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354號

原告 CHERRET LEAKEY NDIWA查力基

被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

代表人 蘇俊誠

上列當事人間法律扶助事件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扶助法第36條第1、4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申請人、受扶助人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，得於收受決定書後30日內，以言詞或書面附具理由向基金會申請覆議。……（第4項）對於覆議之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前揭法律扶助法第36條第4項規定，於民國93年1月7日制定公布時，係列為同條第3項，嗣於104年7月1日修正時移列為第4項，惟內容不變，依其立法理由：「覆議制度已賦予申請人相當程度之程序保障，則考量資源之合理運用，應使該等事件儘快終結，以兼顧程序經濟，對於覆議之決定，不得再聲明不服。」可知立法者係經充分考量，認為相關規定業已兼顧程序保障及資源之合理運用，而明定對覆議決定不得聲明不服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。準此，申請人不服被告審查委員會之決定，僅能向被告申請覆議，且不得對於覆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。是若申請人對被

告之覆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原告因有關教育事務(本院案號為112年度訴字第192號)事件為聲請假處分，向被告申請法律扶助(申請編號：1130508-D-015)，經被告審查後，決定不予扶助(下稱原決定，見本院卷第119頁)。原告不服，申請覆議，經被告以民國113年6月12日第1130508-D-015號覆議決定駁回覆議申請(見本院卷第127頁)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覆議決定及被告必須依法提供律師給原告等語。惟查，原告不服被告不予扶助之原決定，申請覆議，經被告作成覆議決定，駁回覆議申請後，其法定救濟程序即告終結，原告不得聲明不服，業如前述規定，故原告不服原決定、覆議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法官 廖 建 彥
法官 黃 堯 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師為訴訟代理人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 映 君